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市直机关走好“第一方阵”。一是通过开展网上评议、第三方调查、专项评价等方式，以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调查研究，服务民生，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强化作风建设为基层减负为重点，围绕政治机关建设、作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以评促改，组织基层和群众评议市直单位作风；二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机关党员干部，着力唱响爱党爱国的时代主旋律，着力推进机关政治文化建设，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为广州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聚焦“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要求，努力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政治机关建设，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抓好“两个维护”制度机制落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二是聚焦思想理论武装，凝心聚力赋能“二次创业”再出发。以“科技创造未来”为主题举办“书和远方”系列读书活动，提升机关党员推进改革的能力素质。三是聚焦党建业务融合，围绕改革发展中心任务抓党建引领。广泛开展“齐心协‘绿’共添美”系列行动及举办“绿美广州 穗影凝眸”摄影展，举办“金穗杯”大赛，组织党员志愿服务工作，持续打造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品牌。四是聚焦营造风清气正生态，减负增效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深入开展基层评议机关作风工作，持续办好《作风建设在路上》电视访谈节目，有力推动市直机关带头转作风、优服务、减负担、促发展。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3,828.91		3357.82		471.09		0.00		0.00	3,828.91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完成年度设置的产出指标。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完成年度设置的效益指标。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根据财政局通报预算支出进度计算平均执行率，达100%以上。	2024年预算支出进度表.et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当年无新增项目。	无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 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 30%的，得0分。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当年结转结余率为0。	（部门）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xlsx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5	内部审计提出经济分类科目会计核算不够准确扣0.5分	23–24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按时在市政府及本部门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	2024年度工委部门预算公开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在预算公开的同时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2024年度工委部门预算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在布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年中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环节均做到提出要求。	关于做好2024年项目报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工作任务及时调整当年预算及绩效指标。	关于加快2024年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年中监控及绩效自评。	关于填报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年中监控）的通知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本部门制定《市直机关工委采购管理制度》	《市直机关工委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开展采购活动有落实内部审批管理流程。	内部审批流程（涉及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100%。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99.85万元，预算金额252.91万元。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工委2024年固定资产盘点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工委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按要求开展一次资产盘点。	工委2024年固定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报告、决算报告数据相符，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运行成本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部门资产利用率100%。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控制率等于0。	2024年度单位指标表（含本级及下属单位）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部门）2024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
总分	100							98.5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